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1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周銘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2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周銘誠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

理　由

一、本件聲請的內容為：受刑人周銘誠因詐欺等數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等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有明文規定。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刑，並均已確定在案（詳細情形如附表所載），此有上述案件的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又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的法院，且附表所示案件，都是於最先判決確定之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確定前所犯，故本件聲請於法有據。另本件所定應執行之刑，應在各罪最長刑期即有期徒刑1年8月以上，如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以下定之，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規定的法律外部界限。又附表編號1至3所示3罪，曾經法院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6月，基於「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或所定應執行刑後

為重」之內部界限，故本件所定應執行之刑，也不得逾越上述曾定執行刑與附表其餘編號所示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4年10月，先予指明。

四、定執行刑之輕重，雖然是法院職權裁量的範圍，但仍有其法律上的限制，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的拘束。而定應執行刑乃是對於犯罪行為人本身及其所犯各罪的總體檢視，非以累加方式逕予定刑，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等刑罰目的，綜合考量行為人的人格、犯罪傾向、各罪間的關係、所侵害法益之性質、異同、對侵害法益的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的密接程度，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的平衡，並宜衡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等情形，同時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的可能性，在量刑權所受到的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至7款所規定的限制加重原則，作為定刑裁量的外部界限，並同時以法秩序理念規範的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作為定刑裁量的內部界限，而使定執行刑的結果能夠輕重得宜。具體而言，於數罪罪質不同、侵害法益有別、各犯罪行為對侵害法益之效應相互獨立，及犯罪之時間、空間並非密接之情形，可認各罪間的關係並非密切、獨立性較高，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反之，如數罪之罪質相同或相近、侵害法益同一、所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有限，犯罪之時間、空間甚為密接之情形，則可認各罪間之獨立性偏低，宜酌定較低之執行刑。

五、受刑人經本院給予書狀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其具狀表示：「無意見」。本院考量：「受刑人所犯13罪，均是觸犯罪名相同之罪，且是於相近之期間所犯，其中附表編號5至13所示之罪，更是於同日所犯，另其原因事實亦屬類同（加入同一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或向提款車手收水之分工），就此而言，可認該13罪關係密切、獨立性較低，應給予受刑人較大之減讓幅度。然受刑人所犯上述13罪之被害人並不相同，就此而言，其所犯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較高，而

應給予較少之減讓幅度。最後斟酌受刑人上述13罪所造成財產法益損害之總額（約新臺幣80餘萬元），及受刑人依上述犯行具體犯罪事實所呈現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矯正必要性、日後復歸社會更生可能性」等一切情狀，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志瑩

法　官　陳薏仪

法　官　陳君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憲修